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澤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4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澤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9至10行「（印有偽造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及代表人郭錫卿印文）」，補充更正為「（印有偽造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代表人郭錫卿及萬佳富投公司外務收訖章印文）」。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陳澤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吳修賢提供之假投資APP截圖」。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陳澤安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

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增加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 犯罪態樣：

(1)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偽造印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與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4. 共同正犯：

被告與指示其前往取款、交款之「星石銀龍」、「東風」及前來向被告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水手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01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2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對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04 罪事實坦承不諱，且本案無犯罪所得需繳交（詳後述），依
05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7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時雖均自白洗錢犯行，亦無犯罪所
08 得需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
09 案被告之犯行因想像競合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處斷，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僅
11 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最高法院最高
12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628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

14 (二)科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16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
17 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
18 秩序，並將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
19 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
20 行，且輕罪之洗錢犯行符合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並考量告
21 訴人所吳修賢受損害並非輕微、被告非屬詐欺集團之核心角
22 色、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執行前無
23 業，由家人提供經濟支援、無親屬需扶養之生活狀況，另衡
24 酌被告有數件相同手法之詐欺等案件（分別冒用「鑫淼投
25 資」、「宜泰投資」、「欣星投資」等公司名義取款）由法
26 院審理中或判決處刑，其中於本案取款後，當日下午3時許
27 再犯時，為警當場查獲（嗣由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883
28 號判處罪刑確定），竟又於同年10月2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
29 時，為警二度查獲，並遭羈押之素行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
30 求處有期徒刑2年，稍嫌過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01 (一)宣告沒收部分

02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
03 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04 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因上開
05 單據既已宣告沒收，該偽造之印文、署押自無庸再依刑法第
06 219條宣告沒收。

07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8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立法理由
09 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10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11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12 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
13 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為洗錢罪關聯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
15 收之特別規定，亦即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
17 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惟本案被告已將收取之款項上繳詐欺
18 集團成員，該洗錢之財物既未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19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2. 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本案其尚未取得報酬，且依
21 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
22 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0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113年9月25日「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其上蓋有偽造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錫卿」、「陳鳳成」、「萬佳富投公司外務收訖章」印文各1枚；偽簽之「陳鳳成」署名1枚。
2	偽造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枚	姓名：陳鳳成、單位：外務部門、職稱：外勤專員。
3	偽刻之「陳鳳成」印章	1枚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949號

05

被 告 陳澤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澤安於民國113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暱稱「星石銀龍」、「東風」之人及其等所屬由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澤安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並約定面交金額1%為報酬。「星石銀龍」、「東風」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先於113年7月起，向吳修賢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吳修賢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25日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大樓門口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

21

22

同) 40萬元，嗣由陳澤安依指示，先列印用以取信吳修賢之偽造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假名：陳鳳成)、偽造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印有偽造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及代表人郭錫卿印文)各1紙，依指示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先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予吳修賢查看而行使之，向吳修賢收取40萬元後，陳澤安再在本案收據上填寫日期、收款金額，並簽署偽造之「陳鳳成」署名，復以偽造之「陳鳳成」印章於收據上偽造「陳鳳成」印文後，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吳修賢而行使之，得手後將上開款項依「東風」指示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該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因吳修賢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修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澤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依照指示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再依指示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收取詐欺款項，再交付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得手後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修賢於警詢中之證述、本案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詐欺而陷於錯誤，並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

01		交付40萬元予被告，被告則出示及交付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
04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署名、印文為偽造文
06 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特種文書、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
07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08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
09 犯論處。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
10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罪嫌處斷。

12 三、具體求刑：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滿
13 5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
14 或間接對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
15 量處有期徒刑2年。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黃 姿 螢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